

#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126执11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文昌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1528643267。

法定代表人:杨叶,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农,男,1968年12月29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长安街永福巷9号,身份证号码341126196812298910。

被执行人:陈艳,女,1968年3月10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长安街永福巷9号,身份证号码34232619680310822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与被执行人陈农、陈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陈农、陈艳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申请,决定对陈艳位于凤阳县府城镇皇城明居小区28幢1单元401室房产一处予以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艳位于凤阳县府城镇皇城明居小区28幢1单元401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马 世 卫  
审 判 员 卞 文 新  
审 判 员 于 文 峰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 沈 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